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小字第1177號

原告 正言權業不■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坤言

訴訟代理人 黃琴惠

藍俊宏

被告 弦鉅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瑋寧

訴訟代理人 李政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29日向被告提出報價單，經被告同意報價訂購品名規格「不■衫■信箱4050*250*770H MM、欄11*列4=44格，前投前取式信箱分成2組（欄5*列4=20格+欄6*列4=24格）、門板304#毛絲面*1.0MM、其餘304 #毛絲面*0.8MM、由下往上開門，附不同號鎖、投入口加推板加木紋貼皮、門板加木紋貼皮，其餘不貼皮、本體烤漆依黑色平光、含壓克力+電腦割字、含安裝固定」0000000），約定總價為112,000元。俟原告於109年10月12日收受被告所簽發，票面金額33,600元之支票作為訂金。原告於109年10月26日將系爭信箱送至被告指定處所安裝完成，並於同年11月2日完成電腦割字即約定原告應完成之工作全部。詎料，被告公司以原告遲延給付為由迄今拒絕給付尾款78,400元。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78,400元等語，並

0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

03 兩造約定由原告施作系爭信箱，原告並應於同年10月20日進
04 場施作。被告於109年10月6日匯出訂金32,000元給原告。嗣
05 被告數次電催原告交付系爭信箱，原告承辦人員屢以不當理
06 由搪塞，遲未依約定日期進場施作，原告遲至109年11月2日
07 方交付系爭信箱，致被告受業主裁罰，蒙受相關損失。綜上
08 ，被告因原告遲延交付系爭信箱蒙受之精神及財物損失，應
09 由原告承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1 兩造於109年9月29日約定由原告完成系爭信箱，約定承攬報
12 酬為11萬2,000元(下稱系爭契約)。

13 四、兩造之爭點及論述：

14 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9月29日約定原告提供信箱2組，約定
15 承攬報酬為11萬2,000元(下稱系爭契約)被告已給付原告訂
16 金3萬2000元，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堪認為
17 真實；至原告主張其業已依系爭契約內容完成約定工作，被
18 告應依系爭契約給付剩餘款項78,400元，則為被告所否認，
19 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事項厥為：■ 悵B原告是
20 否完成系爭契約約定之工作？■ 芊B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
21 給付報酬餘款78,400元，有無理由？茲析述如下：

22 ■ 悵B原告是否完成系爭契約約定之工作？

23 ■ 麤g查，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施作系爭信箱，然就原告究
24 須於何時前完成工作，觀諸兩造所提出之相關事證均無書面
25 或口頭約定明確履行期限，是以，兩造間所訂之系爭契約應
26 屬未定履行期限之承攬契約，合先敘明。

27 ■ 猗葫d，原告主張於109年10月26日交付系爭信箱與被告，業
28 據提出出貨單一紙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被告雖辯稱原
29 告並未施作完成系爭標的，然被告於本院110年9月2日言詞
30 辯論時自陳：原告於109年11月2日交付系爭信箱，交付地點
31 在臺北市○○路靜園大廈交付，但不鏽鋼信箱並未施作完成

，但尚有部分細項未完成等語，後來有補作完成等語（見本院卷第118、119頁），足見客觀上原告確已將系爭信箱之工程完工，即完成系爭契約約定之工作無訛。

■ 芊B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報酬餘款78,400元，有無理由？

■ 茂鬻]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2條及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

■ 珉g查，兩造間系爭契約未約定履行期限，業經認定於前，而據原告所述，付款後20日內完工，衡諸一般社會通念，20日之工作期間尚未逾相當期限，而原告主張被告交付用以給付訂金之支票係於10月12日收受，隔一天兌現，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為真實，而自原告兌現上開支票而收受訂金即10月13日起算20日，原告至遲應於11月2日前完成上開不鏽鋼信箱，而被告於110年8月9日所提答辯狀中自承原告係於109年11月2日前送達完整之信箱（見本院卷第81頁），是以，原告並未逾時完成工作；然被告猶執前詞辯稱原告遲交上開不鏽鋼信箱，並據以為不給付剩餘承攬報酬之理由，難認可採。準此，原告既已完成承攬工作，依民法第505條之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剩餘承攬報酬78,400元，即屬有據。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0年3月25日寄存於被告營業處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

(見本院卷第61頁)，依民法第138條第2項，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8,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0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書記官 呂亞馨